

1949—1952年党对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政策*

王冬梅

(中国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193)

[摘要] 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 包括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五种经济成分。其中如何处理国营经济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关系问题是当时党和政府所面临的重要议题, 中国共产党根据中国的实际国情, 对官僚资本和私人资本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 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 这些经验值得总结和借鉴。

[关键词] 新民主主义; 中国资本主义经济; 官僚资本主义; 民族资本主义经济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528(2017)02-0050-007

DOI:10.16580/j.sxlljydk.2017.02.013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 包括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五种经济成分。其中如何处理国营经济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关系问题是当时党和政府所面临的重要议题, 中国共产党根据中国的实际国情, 对官僚资本和私人资本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 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 这些经验值得总结和借鉴。

一、解放初期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状况和特点

中国资本主义经济一般分为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官僚资本是指1927年国民党统治建立以后, 以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新军阀、新官僚, 依靠反动政权的力量, 在掠夺广大劳动人民和兼并民族工商业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到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 它达到了最高峰。全国解放前夕, 官僚资本已控制全国银行总数的70%, 产业资本的80%, 并控制全部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和43%以上的轮船吨位。^{[1](P29)}高度集中和庞大的官僚资本, 为新中国国有经济的建立提供了条件, 它们一旦回到人民的

手中, 便会立刻变成国营经济的主要部分。但同时也要看到, 官僚资本不是在正常的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积累起来的, 而是官僚资产阶级利用超经济的特权发展起来的, 具有浓厚的垄断性、买办性和封建性。其一, 官僚资本同反动的腐败的国家政权相结合形成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官僚资本与蒋介石的反动政权紧密结合在一起, 依靠政治特权进行超经济掠夺, 在工业、商业和金融业中聚敛财富, 其代表是以蒋、宋、孔、陈为代表的官僚资产阶级。其二, 官僚资本是依靠帝国主义的支持发展起来的, 买办性是其另一个突出的特征。在长期大规模内战中, 官僚资本不仅是军火买办、一般商业买办, 同时以借内债、借外债、发行法币等为主要形式的金融系统的买办性更为明显。其三, 封建性是官僚资本的第三个突出特征。“四大家族是一个封建家族和部属的大帮派, 是全国的大地主、大高利贷主, 而以他们为代表的垄断资本的发展, 一贯以超经济的强制掠夺为其主要手段。他们的金融财政活动、商业活动以至对工人的剥削, 无不具有封建剥削性。”^{[2](P53)}这些特点显示了中国的官僚资本是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它的本质是代表反动的生产关系, 严重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而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若干重大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2016RW006)和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习近平关于党的论述融入‘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研究”(项目批准号:BJSZ2017ZC014)的阶段性成果。

没收官僚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就成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项重要任务。

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也称私营资本主义经济）是区别于官僚资本主义经济而言的，是受官僚资本和外国资本的压迫和排挤，由民间投资经营的中小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国的民族资本有以下主要特点：其一，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始终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其二，民族资本中，工业资本所占的比重小，商业资本和金融业资本所占的比重大。其三，民族资本主义企业资本少，规模小，技术设备落后，劳动生产率低。其四，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既有促进社会生产发展的进步性、革命性的一面，也有在不同程度上不得不依赖帝国主义资本和官僚资本，并同封建地主制经济保持各种各样联系的落后性、局限性的一面。以上揭示了民族资本在旧中国的发展状况及其两面性的特征，这说明对待民族资本不能像官僚资本一样，采取简单的没收政策，而要根据民族资本企业的行业特点采取恰如其分的利用和限制政策。

以上可知，两种资本主义经济的特点各不相同，要没收官僚资本确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使私营经济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

二、1949—1952年党对官僚资本主义经济的政策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和政府实行了没收官僚资本的政策，并对原官僚资本企业进行了系统的改造。

1. 完善没收官僚资本的政策，确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

官僚资本主要有国家垄断资本和官僚私人资本两种形式，此外还包括前两者渗透到私人企业中的官僚资本。没收官僚资本，首要的任务是明确官僚资本概念的界定标准。1950年在清理私营及公私合营企业公股公产的工作中，中财委颁布了《关于处理官僚资本的初步意见》，提出官僚资本的定义应该是：凡利用政治特权积累巨大财富者谓之官僚资本，时间则从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起算，在此以前的官僚资本（除汉奸外）概不追究。该《意见》提出对国家官僚资本、私人官僚资本以及牵扯其中

的私人资本，拟分为13种情况，加以处理。《意见》还特别指出要认真区别官僚资本中的商股（商股又称私股，因许多官僚资本企业是官商合办或招收私股，因而在一些官僚资本企业中有不少商股），对国家垄断资本和官僚私人资本中的商股，要予以保留或发还。1951年在某些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清理公股公产的运动中，政务院又通过了《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等，进一步明确了公股公产的没收范围和程序。可以说，从解放战争末期到新中国成立初的几年，中国共产党对官僚资本的界限划分一直是高度慎重、极为细致的，这对于缩小打击面，避免引起社会震荡有重要意义。其次，没收官僚资本还采取了适当的接管方式以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没收过程中，采取了自上而下，按照系统、原封不动、整套接收的办法；同时又与自下而上工人、职员的审查和检举相配合。这些政策使得官僚资本没收过程中，人心安定，企业得到有效的保护，生产秩序得到恢复，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也得到初步确立。

2. 在企业内部实行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以实现对企业进一步的社会主义改造

官僚资本企业的所有制问题解决后，接下来最重要的是企业的管理问题，也就是人与人的关系问题。因为“所有制的变革，在一定时期内总是有底的，总是不能没有限度的。……可是在一定时期内，即所有制性质相对稳定的时期内，在劳动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却不能不是不断变革的。”^{[3](P135)}所以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后，很快在企业内部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民主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根除官僚资本企业中压迫工人的封建管理制度，依靠职工群众，实现民主管理。具体讲，主要有以下方面：其一，清除企业中残存的搜身制、把头制、包工制等压迫工人的封建制度，清理企业内部的反动帮会组织、历史反革命分子和现行反革命分子。其二，建立民主管理制度。“用民主方法来发扬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使其自觉的来改进生产提高生产”，^{[4](P246)}是新中国的国营企业与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管理方法的根本区别。实现管理民主化的具体措施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工厂管理委员会由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工会主席及其他生产负责人和相当于以上数量的工人

职员代表组成，讨论决定有关本企业的生产计划、工资调整、人事变动、制度改革等涉及生产与管理的重大问题，并定期检查与总结工作。职工代表会议的权利是听取和讨论管委会的报告，检查管委会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及指导作风，提出批评和建议。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是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重要形式，通过这些形式加深与提高工人是工厂与国家主人翁的感觉，充分发挥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自觉完成生产计划。可以说，这种民主改革，“使社会主义的新型生产关系在这些企业中进一步体现出来。这是把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的必不可少的步骤”。^{[5](P278)}

有了民主管理制度，才能真正进行生产改革，实现“经营企业化”的目的。生产改革主要集中在两方面：其一，编制生产计划、建立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度的生产管理改革。其二，调整工资和实行劳动保险、劳动保护方面的改革。对依附带关系取得职位的寄生分子的高薪进行调整，以后随企业的发展逐渐建立起八级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1951年2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提出逐步推行8小时工作制，努力改善劳动条件。这些新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制度，有利于实现经营企业化和生产现代化，能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和对原官僚资本企业进行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调动了企业职工的主观性和积极性，提高了企业的设备生产能力和劳动生产率，使国营经济在当时成为一支有极大潜力和活力的经济力量。以钢铁工业为例，1949年高炉利用系数是0.62（吨/立方米昼夜），1952年已达到1.02（吨/立方米昼夜）；平炉利用系数1949年是2.42（吨/立方米昼夜），1952年已达到4.78（吨/立方米昼夜）。^{[6](P97)}

三、1949—1952年党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政策

1949—1952年，中国共产党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政策，就是利用和限制。利用和限制的基本政策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不同阶段的侧重

点不同。

1. 利用和限制政策的制定

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利用和限制政策是1949年3月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明确提出的。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指出：“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政策方面，在市场价格方面，在劳动条件方面。”^{[7](P1431)}革命胜利初期党提出利用和限制政策主要是基于两点考虑：第一，这是由当时中国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状况决定的。解放初期，社会的主要矛盾仍是人民大众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矛盾，因而“斗争对象主要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残余，而不是民族资产阶级。对民族资产阶级是有斗争的，但必须团结它，是采用既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以达团结它共同发展国民经济之目的”。^{[8](P292)}而且，中国当时的生产力水平还很落后，现代工业经济还只占国民经济总值的10%左右，“为了对付帝国主义的压迫，为了使落后的经济地位提高一步，中国必须利用一切于国计民生有利而不是有害的城乡资本主义因素……。”^{[7](P1479)}第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本身发展的特点决定的。新中国成立初期，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现代工业中占第二位。1949年私营工业生产总值68亿余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63.3%；私营商业销售额181亿余元，占全国商业机构批发额的76.1%，零售额的83.5%。^{[9](P976)}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对增加工业品、促进城乡、内外交流、缴纳税收、维持就业等方面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但另一方面，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又有一定的盲目性、投机性，同时还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两方面决定了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既要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又要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

2. 利用和限制政策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不同阶段的贯彻实施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利用和限制政策大致经历了平抑物价、调整工商业、

“五反”和进一步调整工商业三个阶段。

(1) 平抑物价

解放初期，许多资本家不信任人民政府，认为共产党是“军事内行，经济外行”，他们凭借资本实力，乘国家财政困难之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从1949年到1950年初先后掀起了四次大的物价涨风。物价上涨又与金融投机相联系，“上海解放后，上海的投机资本家以‘证券大楼’为总指挥部，用几千部电话与全市的据点联系，并利用银元贩子四出活动，哄抬银元价格，银元暴涨，带动整个物价上涨。”^{[2](P104)}面对这种严峻形势，政府一方面运用经济实力打击投机资本，国家掌握足够的粮食和纱布，并组织了全国范围的大调运，将物资集中于大城市，选择有利时机，一齐抛售，给投机商以沉重打击。与此同时，紧缩银根，发行公债，加强税收管理，回笼货币。抛售物资和紧缩银根双管齐下，使投机资本家受到沉重打击。另一方面，政府又运用政权的力量和发动群众展开同市场投机的斗争，如“加强金融管理，宣布禁止金银货币和外币自由流通，查封金融投机的大本营‘证券大楼’；在广州发动群众扫荡了专门从事投机的地下钱庄和捣乱金融的街头兑换店……”^{[2](P105)}等，这些措施成功抑制了物价涨风，把长期以来投机资本统治下的破坏国计民生的旧市场改造成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新市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掌握了市场领导权。

(2) 调整工商业

平抑物价、统一财经后，私营工商业一时难以适应稳定的市场秩序，再加上一些工作指导中的错误，1950年3月，私营工商业出现了产品滞销，工厂、商店关门歇业及工人失业的困难。为了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中央对工商业进行了必要的合理调整。调整的基本原则是实现五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的统筹兼顾，克服企图消灭资本主义经济的错误思想。

调整的具体内容集中于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三个层面。就公私关系而言，工业方面：加工订货是国家扶植私营工业的重要形式，通过加工订货，有步骤地组织私营工厂的生产和销售，并制定订货收购的原则，即根据国家需要和可能，订

货和收购的地区分配要适当，收购价格应根据市价，不应低于或高于市价，对公私工厂加工条件应当一视同仁，公私双方均应严格信守订货和收购合同。^{[10](P746-747)}“据统计，1949年全国私营工业产值中，加工订货、收购包销所占比重为11.5%，1951年增加到27.3%。”^{[11](P267-268)}此外，调整公私工业关系还包括争取条件扩大工业品在国内外的市场、组织工业资金的周转、号召企业改善经营方法等。^{[12](P104)}公私商业关系比工业关系复杂些，资本主义商业按其经营形式可分为批发商、零售商和进出口贸易，调整中采取利用和限制批发商，扶持零售商的政策。引导批发商将从事商业投机的资本投向工业；引导其面向农村、为人民服务。这使一些有利于城乡物资交流的行业，如次要农产品、畜产品及土特产品等，获得了一定发展，而一些中间性行业则纷纷趋于衰落或被淘汰。扶持零售商主要从经营范围和价格着手，适当缩小国营商业的经营范围，国营零售店“只卖粮食、煤炭、纱布、食油、食盐、石油六种人民日用必需品。”^{[12](P105)}并制定适当的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原料与成品差价。让私营零售商和运销商有利可图。私营金融业在旧中国是一种畸形繁荣，存在着数量过多、以金融投机为主要业务及冗员多开支浩大几大弊病，解放后即对私营行庄清理整顿，1950年3月通货稳定后，行庄更失去投机基础，倒闭成风。为此调整中确立了公私银行应共同发展，国家银行有领导、监督并帮助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的责任，如：人民银行可为私营行庄代为调拨资金，私营行庄可向人民银行申请转抵押、转贴现，还可申请办理人民银行的委托业务，如代收税款、代理储蓄、保险等。^{[10](P757)}除以上公私工业、商业、金融业关系的调整外，调整负担也是调整公私关系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包括减少税种、简化税目、降低税率等，其实质，“是在保证国家财政需要的前提下，适当减轻民负。……工商税方面，货物税目由——三六种减为三五八种，工商营业税皆依率计征、盐税减半。”^{[10](P757)}

就调整劳资关系而言，基本遵循三条原则：“第一，工人阶级的民主权利，必须确认；第二，发展生产对人民经济有利，在这一点上，无论劳资，都是为人民服务的，都是光荣的；第三，劳资间的问

题,用协商方式解决,然后过渡到更固定的合同关系。”^{[9](P833)}这些原则既能保证工人必要的民主权利,又能纠正工人中不遵守劳动纪律、提出过高工资和福利要求的倾向,达到“劳资两利”的目的。具体措施有:压低或暂时压低了新中国成立后不适当提高的工人工资,“如北京的经纬织布厂,将工人工资压低 19%—39%,瑞蚨祥也将职工的月薪从 290 斤米压低到 190 斤”;^{[4](P421)}严格工作纪律,提高劳动效率等。

就产销关系而言,调整是本着面向生产、面向农村和人民大众、面向原料产地和销售市场的原则进行的。面向生产是改变过去将 90% 的资本和精力用于商业、金融业等高投机性行业的行为,使其用到生产领域,以改变整个工商业的结构。面向农村和面向大众是对以前仅服务于高消费的产业,如首饰店、珠宝店、绸缎店等,引导其转向广大农村市场和城市广大民众所需的必需品生产上。面向原料产地和销售市场主要是将棉纺、毛纺、化工、电器等依赖进口原料的工业逐步用国产原材料代替;沿海向内地搬迁若干工厂,解决轻工业原料产地和销售市场问题。此外,中央人民政府还召开了各种专业会议、产销会议,及时发布全国的产销公告,间接指导私营工商业的生产和经营。调整后,私营工商业经历了一次深刻的改组。这次调整不仅使私营经济很快摆脱了困境,而且有助于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对于稳定政治、稳定人心都有重要意义。

(3) “五反”和进一步调整工商业

由于工商业的合理调整,极大地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随着这种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消极的一面开始显现,表现为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五个方面,这些违法活动,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和思想上都给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危害,为此党和政府从 1952 年初开始即在全国各城市开展了“五反”运动。这场运动是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为争夺领导权而进行的又一次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经过斗争,集中揭露了资产阶级的违法行为,使人们认识到必须对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改造的必然性;另一方面,工人阶级通过运动也提高了

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建立起了工人阶级对资本家的监督,这就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决定性的条件。

“五反”运动基本结束后,党又及时在新的基础上调整公私关系,恢复和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尤其保证私营工厂获得应得的利润,改变“五反”运动后把工缴费和货价定得偏低的一些现象,规定“依据不同情况,在保证私营工厂按资本计算并在正常合理经营的前提下,使私营厂商每年获得 10% 左右、20% 左右和 30% 左右的利润。”^{[11](P276)}商业的调整主要是缩减国营商业在大城市、县镇的零售店,减少国营贸易公司和合作社的经营范围,公私零售商业的比重可以规定 25% 和 75% 的比例;价格方面,日用品批零差价一般应扩大到 10% 至 18%,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亦应加以适当的调整。^{[11](P278)}劳资关系方面,1952 年 4 月 6 日,中央发出了《关于各城市在“五反”运动后处理劳资关系问题的指示》,要求工人监督生产和经营的问题应谨慎试验,劳资间的其他问题,要经过劳资双方平等协商,用劳资合同的形式加以规定。这些政策,对于调动私营工商业者的积极性,改善劳资关系,恢复和发展生产有重要作用。

由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正确执行了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利用和限制政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行业得到发展,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得到限制以致淘汰,资本主义经济的产业结构得到调整,并为以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

四、历史经验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三年,国营企业和资本主义企业都经历了深刻的改组,发生了很大变化,最突出的表现为三方面:

其一,国营经济有很大发展。国营工业从 1949 年的 36 亿多元增加到 1952 年的 142 亿多元;国营工业在全国公私营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从 1949 年的 34.2% 上升到 1952 年的 52.8%。^{[9](P976)}国营商业批发额从 1950 年的 24 亿多元增加到 1952 年的 114 亿多元,其在全国纯商业机构批发额中所占比重从 1950 年的 23.2% 上升到 1952 年的 60.5%;国营商业

零售额从 1950 年的 11 亿多元增加到 1952 年的 38 亿多元，其在全国纯商业机构零售额中所占比重从 1950 年的 9.7% 上升到 1952 年的 18.2%。^{[9](P983-984)}

其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总产值总体上增加，但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下降。私营工业的总产值从 1949 年的 68 亿多元增加到 1952 年的 105 亿多元，但私营工业在全国公私营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从 1949 年的 63.3% 下降到 1952 年的 39%。^{[9](P976)} 私营商业批发额从 1950 年的 80 亿多元下降到 1952 年的 68 亿多元，其在全国纯商业机构批发额中所占比重从 1950 年的 76.1% 下降到 1952 年的 36.3%；私营商业零售额从 1950 年的 100 亿多元上升到 1952 年的 121 亿多元，其在全国纯商业机构零售额中的比重从 1950 年的 83.5% 下降到 1952 年的 57.8%。^{[9](P983-984)}

其三，国营企业和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营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初步形成，私营企业内部工人监督生产，资本家所有制和资本家的权利受到了限制。这些变化显示了党和政府对官僚资本主义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政策是成功的，其历史经验值得认真总结。

1. 坚持以国营经济为领导，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分工合作、各得其所

《共同纲领》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1949—1952 年正是贯彻执行了这一方针，使得国民经济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功。公私兼顾当然以公为主，国营经济是领导成分，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它的领导能保证中国走向社会主义。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即规定：“关于恢复和发展生产的问题，必须确定：第一是国营工业的生产，第二是私营工业的生产，第三是手工业生产。”^{[7](P1428)} 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并不排除其他经济成分的发展，《共同纲领》承认了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而不是操纵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因此，既要发挥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又要发挥私营经济的积极性，克服其投机性、盲目性，这是整个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贯彻执行的政策。1949—1952 年国营经济和私营经济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的历史实践是对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可以互相补充、共同发展的最好证明。

2. 牢固确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引领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没收官僚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后，还必须对国营企业进行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人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从根本上增强国营经济的实力，牢固确立其领导地位。1951 年陈云明确指出：“要使私人经济跟着走，有一个条件，就是国营经济有相当的力量。你有力量它就跟着你走，你没有力量它就不听你指挥。比如去年我们手里有力量，煤油、粮食、纱布这些重要的东西都掌握住了，私商就听指挥了。工业也是如此。”^{[12](P136)} 国营工业基础雄厚就能为私营工商业提供更多的加工订货的机会和条件，并制定合理的工缴费，促使其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另外，国营经济发展强大，也可灵活运用市场管理、行政立法、价格、税收等多种手段调节私营资本主义经济的经营方向和产业结构，使私营工商业及时走出经营困境。所以国营经济的发展壮大，不仅可以为私营工商业提供更多的机器设备，改善其生产能力，而且可以依靠自身实力，引领资本主义经济朝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获得更大发展。

3. 依据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恰当运用利用和限制政策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各个不同阶段、不同部门中的情况不同，党和政府利用和限制政策的着重点也不同，做法上也有些变化。如平抑物价即是一场国营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着重打击了一些批发商和投机商；调整工商业时期党和政府在确保国营经济的领导下，运用多种手段调整公私、劳资和产销关系，力图使生产萎缩、歇业或倒闭的工商业走出困境；“五反”后通过制定加工订货的合理标准、规范经营范围和价格等进一步发挥私营工商业的积极作用。同时，利用和限制政策在各个部门中的实施也不相同：对那些于国家和人民生活有益的私营工业一般采取扶持和保护的政策，通过加工订货、扩大贷款、减低税收等多种方式引导和促进其发展；商

业则采取利用和限制批发商（包括进出口商业），扶持零售商的政策，对具有封建性、买办性、投机性的批发商进行限制和改造，对有利于促进城乡交流、调剂供求的商业尤其是零售业进行奖励和保护；金融业中对那些吸收游资、发展生产的正当银行、钱庄、票号是保护的，但因旧中国金融业投机性强、冗员众多，在经过清理整顿、调整时期后，到“五反”运动时期，私营行庄信用急剧下降，再也难以支撑，1952年下半年即开始对私营金融业开展全行业公私合营，1952年底金融业成为最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部门。以上说明，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利用和限制政策需灵活，要根据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不同部门的具体情况，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政策。

4. 利用和限制政策的实施需要综合运用行政管理 and 经济杠杆等多种手段

行政管理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开业登记，核定业主、资金、企业性质及经营范围等。其二，颁布实施行政法令，限制私营工商业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如《私营银钱业暂行管理办法》《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经济杠杆中最重要的是价格、税收和存贷款利率手段。仅以税收为例，新中国成立初期，政府有三次比较充分地利用税收调控私营经济，1950年3月统一财经前后，为了打击投机资本，采用了较高的税率和征收滞纳金的办法；1950年6月调整工商业中利用降低税率、简化税种帮助私营经济走出困境；1952年“五反”以后，再次简化税制。另外，就整个税收政策而言，党和政府一直贯彻了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必需品轻于奢侈品，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轻于无益于或少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的原则。由于灵活地运用了各种手段，使得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利用和限制政策充分发挥了作用，真正实现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

以上是1949—1952年党对资本主义经济政策的一些成功经验，这些经验对于我们今天深刻理解十八大提出的“两个毫不动摇”的思想：即“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既保持公有制经济的领导地位，又鼓励和引导私营经济的发展，以最终实现社会主义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参考文献：

- [1] 董志凯.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2] 《当代中国经济》编辑委员会.当代中国经济[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香港：香港祖国出版社，2009.
- [3] 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M].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
- [5]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 [6] 伟大的十年[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7]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8]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60.
- [9]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M].北京：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0.
- [11] 吴承明，董志凯.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52）[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 [12] 陈云文选[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张楠